

债券代码：143104.SH	债券简称：17陕能债
债券代码：143433.SH	债券简称：17陕能02
债券代码：143434.SH	债券简称：17陕能03
债券代码：143473.SH	债券简称：18陕投01
债券代码：143474.SH	债券简称：18陕投02
债券代码：143530.SH	债券简称：18陕投03
债券代码：143531.SH	债券简称：18陕投04
债券代码：152257.SH	债券简称：19陕投01
债券代码：152258.SH	债券简称：19陕投02
债券代码：139429.SH	债券简称：19陕投Y1
债券代码：139436.SH	债券简称：19陕投Y2
债券代码：139451.SH	债券简称：20陕投Y1
债券代码：152810.SH	债券简称：21陕投01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前期已披露诉讼事项的相关后续进展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涉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债务违约的诉讼案

受理机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原告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北京千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为投资”）、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基金”）、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合信基金”）、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基金”）、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农商行”）、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

信基金”);被告为盛运环保、盛运环保董事长、盛运环保董事和高管、西部证券。

2016年8月2日，盛运环保成功发行私募公司债，募集资金5亿元，西部证券为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2019年8月2日该债券到期并未兑付，盛运环保构成实质性违约。

1、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11,540万元

2019年9月27日，广州证券以盛运环保虚假陈述及西部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未履行尽调职责为由，对盛运环保及西部证券提起诉讼，同时要求西部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本息合计11,540万元。

2019年10月25日，西部证券收到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19年12月2日，西部证券收到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管辖权异议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案件移送至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号：(2019)皖08民初206号。西部证券不服该裁定，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4月21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西部证券请求，维持(2019)皖08民初206号原裁定。

2020年10月26日本案在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1年1月7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本案须以(2020)皖01民初2383号案件(即下述创金合信诉讼案件，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2月4日对此案作出裁定，驳回创金合信的起诉请求)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案尚未审结为由，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2021年6月2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该案审理的基础事实与盛运环保相关刑事案件属同一事实为由，裁定驳回起诉。2021年6

月 16 日广州证券提起了上诉。

2、北京千为投资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622.93 万元

2020 年 5 月 19 日，千为投资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盛运环保及盛运环保董事长、西部证券提起诉讼，请求盛运环保公司赔付债券本息、违约金、千为投资为实现债权费用合计 622.93 万元，西部证券及盛运环保董事长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20 年 6 月 22 日，西部证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本案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开庭。

2020 年 11 月 18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本案须以（2020）皖 01 民初 2383 号案件（即下述创金合信诉讼案件，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对此案作出裁定，驳回创金合信的起诉请求）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案尚未审结为由，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2021 年 6 月 9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该案审理的基础事实与盛运环保相关刑事案件属同一事实为由，裁定驳回起诉。

3、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2,129.47 万元

2020 年 7 月 28 日，长安信托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盛运环保、西部证券提起诉讼，请求盛运环保公司赔付债券本息、违约金、长安信托为实现债权费用合计 2,129.47 万元，西部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20 年 8 月 10 日，西部证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此案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开庭，2021 年 1 月 7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本案须以（2020）皖 01 民初 2383 号案件（即下

述创金合信诉讼案件，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作出裁定，驳回创金合信的起诉请求）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案尚未审结为由，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2021 年 6 月 2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该案审理的基础事实与盛运环保相关刑事案件属同一事实为由，裁定驳回起诉。

4、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9,143.01 万元

2020 年 8 月 12 日，先锋基金以债券持有人身份对盛运环保、西部证券、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请求盛运环保公司赔付债券本息、违约金合计 9,143.01 万元。

2020 年 11 月 6 日，西部证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该案已于 2021 年元月 5 日开庭。

2021 年 6 月 9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该案审理的基础事实与盛运环保相关刑事案件属同一事实为由，裁定驳回起诉。

5、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8,982.61 万元

2020 年 8 月 12 日，金信基金以债券持有人身份对盛运环保、西部证券、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请求盛运环保公司赔付债券本息、违约金合计 8,982.61 万元，西部证券、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20 年 8 月 27 日，西部证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本案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开庭。

2021 年 6 月 8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该案审理的基础事实与盛运环保相关刑事案件属同一事实为由，裁定驳回起诉。2021 年 6 月 21 日金信基金提起了上诉。

6、创金合信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涉案金额：11,869.23 万元

2020 年 8 月 16 日，创金合信以债券持有人身份对盛运环保及公司董事刘玉斌和高级管理人员杨宝、西部证券、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请求盛运环保公司赔付债券本息、资金占用费、律师费共计 11,869.23 万元，盛运环保董事和高管、西部证券、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20 年 9 月 4 日，西部证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本案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开庭，2021 年 2 月 4 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创金合信的起诉请求。2021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民事上诉状》，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民事裁定书》提起了上诉。

2021 年 5 月 17 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民事裁定书》。

7、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2,904.10 万元

2020 年 9 月 2 日，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以债券持有人身份盛运环保、西部证券提起诉讼，请求盛运环保公司赔付债券本息合计 2,904.10 万元，西部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20 年 9 月 7 日，西部证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 年 12 月 4 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的起诉。

8、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5,779.85 万元

2020 年 9 月 15 日，泰信基金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盛

运环保及董事长开晓胜、董事胡凌云、董事王仕民、西部证券提起诉讼，请求赔付债券本息、泰信基金为实现债权费用合计 5,779.85 万元。

2021 年 4 月 26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

2021 年 6 月 9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该案审理的基础事实与盛运环保相关刑事案件属同一事实为由，裁定驳回起诉。

具体详情参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二、 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所涉及子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良好，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人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盖章页)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